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旺苍县永浩建筑路面材料有限公司

新型石材加工车间技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旺苍县永浩建筑路面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旺苍县永浩建筑路面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石材加工车间技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川投资备【2202-510821-07-02-181532】JXQB-0031 号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浩	联系方式	13688119778
建设地点	广元市旺苍县黄洋镇建材产业园内亿丰石材厂房内		
地理坐标	(106 度 22 分 27.454 秒, 32 度 14 分 19.36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56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9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旺苍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川投资备【2202-510821-07-02-181532】JXQB-0031 号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3000m <sup>2</sup>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 规划名称:《旺苍黄洋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2) 审批机关: /; (3) 审批文件及文号: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4) 规划环评名称:《旺苍黄洋建材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5) 审批机关:旺苍县环境保护局; (6) 审批文件及文号:《旺苍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旺苍黄洋建材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旺环函[2015]86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与《旺苍黄洋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旺苍黄洋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可知,其规划产业包括装饰建材和基础建材两大类型。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属于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类别,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根据旺苍黄洋建材产业园区产业布局图,项目用地区域规划为三类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园区规划。</p> <p>综上,本项目符合旺苍黄洋建材产业园区规划要求。</p>		

## 2、与园区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根据《旺苍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审查<旺苍黄洋建材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下称“规划环评”), 园区规划为专门的建材产业园区, 其产业只涉及建材类, 不涉及其他产业类型。总体规划包括商务办公区、生产区、外围环境控制区、公共设施区、交通道路区、绿化景观区等几大区块。本项目位于广元市旺苍县黄洋镇建材产业园内亿丰石材厂房内。本项目与园区的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的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

鼓励企业类型	允许企业类型	限制企业类型	符合性分析
1、建筑及装饰用石材加工企业 2、砂石类加工企业 3、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 4、发泡砖生产企业 5、不涉及化学反应的涂料生产企业 6、玻璃制造(平板玻璃除外) 7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涉及电镀除外) 8、仓储	1、与建材行业相关的关联企业(不涉及化学工艺、电镀、喷漆等工艺) 2、污染相对较小的二类工业项目	1、技术落后不能执行清洁生产的企业; 2、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 3、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或恶臭污染的企业 4、涉及喷漆、电镀等严重污染的企业 5、水泥、陶瓷以及平板玻璃 7 涉及化工工艺的企业	本项目位于广元市旺苍县黄洋镇建材产业园内亿丰石材厂房内, 为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项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2019 年修正版), 本项目属于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属于建筑及装饰用石材加工企业。同时, 本项目的污染主要为生活污水、洗车废水、粉尘以及设备维修产生的危险废物。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收集作农肥, 洗车废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危险废物暂存于 8m <sup>3</sup> 的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后, 经 15 高排气筒排放。各项污染物均得到合理处理, 产生的污染较小, 属于鼓励企业类和允许企业类型, 不属于限制企业类型

综上所述, 项目符合规划环评中环境准入条件要求。

## 3、与环评总体审查意见分析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园区禁止燃煤, 引进工业企业必须采取相应治理措施达标排放, 园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需满足区域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燃煤, 将粉尘引至后端布袋除尘系统进行处理,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区域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对区内污水管道系统和废水处理站池体及管道均做防渗处理, 存在地下水污染风险的项目及区域实施严格防渗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收集作农肥, 洗车废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符合
工业固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处置, 或送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集中处理。	空篓桶、黄油桶暂存于 8m <sup>3</sup> 的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废抹布每次检修完毕后由检修人员将废物带走, 厂区不设暂存场所。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	符合

		圾桶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规划实施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应该严格按照规划环评报告、项目环评报告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确保环境安全。	本项目运行期间加强管理和设备维护工作,定期检查等;设置消防栓等消防设施。通过环境监测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总体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b>1、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性分析</b>		
	<b>表 1-2 项目与四川省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b>		
	序号	文件	本项目情况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p>本项目为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的行业类别及代码为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产品和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因此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第十三条规定,项目属于允许类。</p> <p>2022年2月8日,旺苍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以川投资备【2202-510821-07-02-181532】JXQB-0031号进行了备案。详见附件。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2	选址合理性	<p>本项目位于广元市旺苍县黄洋镇建材产业园内亿丰石材厂房内,根据《旺苍黄洋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可知,其规划产业包括装饰建材和基础建材两大类型。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属于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类别,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根据旺苍黄洋建材产业园区产业布局图,项目用地区域规划为三类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园区规划。现场踏勘时,厂地未建设,项目北侧50米处为石材厂,南侧为空地,东侧30米处为石材厂,西侧10米处为石材厂,隔西侧石材厂210米处为广万路。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废水和噪声。建设方将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经15高排气筒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收集作农肥。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将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了最低,总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控,与外环境相容。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或限制建设的区域,无较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本项目所在区域内供水、供电、供气、通讯、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完善,基础条件良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收集作农肥。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选址符合当地相关规划,无明显制约因素,</p>	符合

		与环境相容，周边基础设施建设条件良好，项目选址合理。		
3	《广元市砂石行业企业环境管理规范（试行）》	<p>1.堆场防尘技术要求</p> <p>1.1 除留出用于装卸的专用通道外，堆场周围必须全部建设闭合的防风抑尘网。</p> <p>1.2 安设固定式和移动式喷淋装置，喷洒面积要覆盖整个物料场。</p>	<p>(1) 本项目原料堆场采用半封闭（三面围挡），外加剂及成品采用储罐储存</p>	符合
		<p>2.生产过程防尘技术要求</p> <p>2.1 装载机（铲车）给皮带机落料口上料时，上料口应在封闭的空间内部，必须有洒水装置或灰尘收集装置。</p> <p>2.2 使用皮带机运送物料时应符合以下规定：</p> <p>(1) 固定式皮带机架离地面应有一定高度，以便清扫。</p> <p>(2) 皮带机传输部分应进行封闭。</p> <p>2.3 生产过程要在封闭的环境内进行，并采取集尘、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p> <p>2.4 对于环评规定洗砂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的，要严格落实环评要求确保洗砂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对环评规定经处理后可以部分外排的，要严格落实环评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洗砂废水经处理后排放部分清水，严禁未经处理将洗砂废水直排外环境。</p>	<p>(1) 本项目矿石、米石以及碎石原料经过三面围挡，含尘量较少，落料口为半封闭</p> <p>(2) 本项目皮带运输廊道全封闭</p> <p>(3) 项目生产厂房全封闭，生产过程设有脉冲袋式除尘器</p> <p>(4) 破碎机安装有脉冲袋式除尘器</p>	符合
		<p>3.进出车辆防尘技术要求</p> <p>进出场的运输车辆必须覆盖严实。出场时车辆底盘、车轮和车身周围必须冲洗干净，不得带尘上路。</p>	<p>原料运输车加盖篷布；产品运输采用罐车进行密闭运输；厂区建设洗车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p>	符合
		<p>4.道路防尘技术要求</p> <p>厂区道路要做硬化处理并及时修复破损路面，安排人员及时清扫、冲洗，时刻确保路面无积尘，车辆行驶无扬尘。</p>	<p>道路进行硬化，在邻近厂区的外部道路及厂区内道路安排人员进行清扫</p>	符合

综合以上分析可知，项目的建设具有规划符合性。

##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2021年6月30日，广元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广府发〔2021〕4号）。广府发〔2021〕4号就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并监督实施提出如下要求。广元市通过划分区域的环境管控单元，提出分区管控要求，进行构建生态环境分区体系。

广元市划分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大类共66个环境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全市划分优先保护单元26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公园、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等。

重点管控单元。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全市

划分重点管控单元 33 个。其中：城镇重点单元 7 个，工业重点单元 23 个，环境要素重点单元 3 个。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城镇规划区和产业集聚的工业园区（集聚区）等。

一般管控单元。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全市划分一般管控单元 7 个。广元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见下图。

本项目位于广元市旺苍县黄洋镇建材产业园内亿丰石材厂房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又 2021 年 12 月 27 日，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和《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川环办函[2021]469 号），根据该文件要求，结合四川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平台，输入本项目相关信息后，“三线一单”分析情况如下：

①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

本项目所在区域涉及到环境管控单元 3 个，涉及到管控单元见下截图。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ZH51082120003	黄洋建材产业园	广元市	旺苍县	环境综合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YS5108212210002	清泉乡-旺苍县-黄洋建材产业园-...	广元市	旺苍县	水环境分区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YS5108212310002	黄洋建材产业园	广元市	旺苍县	大气环境分区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本项目位于广元市旺苍县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如下图所示。



综上，本项目属于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与工业重点管控区要求符合性具体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工业重点管控区要求符合性

管控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广元市普适性清单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51082120003	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p>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包括但不限于《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严控在嘉陵江沿岸地区新建石油化和煤化工项目。（《广元市打好嘉陵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实施方案》） 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严禁未经产能置换违规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广元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在嘉陵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严控新建石油化、煤化工、涉磷、造纸、印染、制革等项目。（《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四</p>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禁止喷漆、电镀等严重污染的企业准入 其他同工业重点单元总体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建议园区内靠近居民的西侧引进污染</p>	<p>本项目为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p>	符合



	<p>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区域产业布局的指导意见》)</p> <p>现有属于园区禁止引入产业门类的企业,原则上限制发展,污染物排放只降不增,允许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引导企业结合产业升级等适时搬迁。</p> <p>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p> <p>嘉陵江岸线 1km 范围现有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化工企业,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依法关闭,鼓励企业搬入合规园区。(依据:《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p> <p>现有属于园区禁止引入产业门类的企业,适时退出。</p> <p>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暂无</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允许排放量要求</p> <p>暂无</p> <p>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p> <p>推行砖瓦行业脱硝治理,保持燃煤电厂和水泥企业脱硫脱硝设施正常运行、稳定达标并逐步推行超低排放改造,综合脱硫脱硝效率不低于 70%。深化炼焦行业二氧化硫治理。对不能稳定达标的硫磺回收尾气,提高硫磺回收率,确保硫磺尾气稳定达标;焦炉煤气硫化氢脱除效果达到 99%以上,直接燃烧的应安装脱硫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广元市蓝天保卫行动方案》)</p> <p>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p> <p>-若上一年度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则建设项目新增相关污染物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减量削减替代。若上一年度空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达标,则建设项目新增相关污染物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等量替代。(《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p> <p>-新增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实行等量替代。(《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广元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p> <p>-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新建冶金、电镀、有色金属、化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原则上布局在符合产业定位的园区,其排放的污水由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p> <p>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制:</p> <p>-推行砖瓦行业脱硝治理,保持燃煤电厂和水泥企业脱硫脱硝设施正常运行、稳定达标并逐步推行超低排放改造,综合脱硫脱硝效率不低于 70%。深化炼焦行业二氧化硫治理。对不能稳定达标的硫磺回收尾气,提高硫磺回收率,确保硫磺尾气稳定达标;焦炉煤气硫化氢脱除效果达到 99%以上,直接燃烧的应安装脱硫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广元市蓝天保卫行动方案(2018-2020年)》)</p> <p>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p> <p>-园区企业生产、生活废水应严格全部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污水收集率 100%。</p> <p>-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推进石化、医药等化工类,汽车制造、机械设备制造、家具制造等工业涂装类,包装印刷等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广元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p> <p>环境风险防控:</p> <p>联防联控要求</p> <p>加强与嘉陵江上游甘肃陇南市、陕西汉中市环境风险联防联控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新、改、扩建项目,严控准入要求。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p>	<p>(如:噪声、大气污染)较轻的企业其他同工业空间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同工业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p> <p>属于园区禁止引入门类或与用地规划不符的现有企业,原则上维持现状不得扩产,逐步退出其他同工业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2019年修正版),本项目属于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属于建筑装饰用石材加工企业。不属于重污染园区禁止引入的企业。</p>
--	--	---	--

		<p>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严控准入，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p> <p>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构建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危化品泄漏应急处置措施，确保风险可控。针对化工园区建立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立区域、流域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p> <p>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p> <p>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天然（页岩）气开采、铅蓄电池、汽车制造、农药、危废处置、电子拆解等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国家发布的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规范，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广元市工作方案》）</p> <p>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新建、改建、扩建工业园区应当按照有关要求统筹建设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和回用设施，推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实现水循环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集中处理回用，创建节水型工业园区。鼓励火力发电、钢铁、纺织、造纸、石化和化工、食品和发酵等高耗水企业对废水进行深度处理回用，降低单位产品耗水量。（《四川省节约用水办法》） 火电、石化、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项目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有效利用的，要严格控制新增取水许可。（《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p> <p>地下水开采要求 参照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暂无 禁燃区要求 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位于大气不达标区域的工业单元，除执行超低排放标准的集中供热设施外，禁止新建燃煤及其他高污染燃料设施。积极实施煤改电、有序推进煤改气。鼓励工业窑炉煤改电、煤改气或集中供热。（《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p> <p>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暂无</p>				
ZH51082120003	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p>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包括但不限于《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p> <p>严控在嘉陵江沿岸地区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项目。（《广元市打好嘉陵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实施方案》）</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严禁未经产能置换违规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广元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p> <p>在嘉陵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严控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涉磷、造纸、印染、制革等项目。（《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区域产业布局的指导意见》）</p> <p>现有属于园区禁止引入产业门类的企业，原则上限制发展，污</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同工业重点单元总体要求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上一年度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达标区，新增污染物实行等量替代；上一年度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未达标区，新增污染</p>	<p>本项目于筑装用材工业属建设及能剩的业。</p> <p>项属建及饰石加企不予建以产过下企业。</p>	符合

		<p>染物排放只降不增,允许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引导企业结合产业升级等适时搬迁。</p> <p>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p> <p>嘉陵江岸线 1km 范围现有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化工企业,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依法关闭,鼓励企业搬入合规园区。(依据:《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p> <p>现有属于园区禁止引入产业门类的企业,适时退出。</p> <p>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暂无</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允许排放量要求</p> <p>暂无</p> <p>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p> <p>推行砖瓦行业脱硝治理,保持燃煤电厂和水泥企业脱硫脱硝设施正常运行、稳定达标并逐步推行超低排放改造,综合脱硫脱硝效率不低于 70%。深化炼焦行业二氧化硫治理。对不能稳定达标的硫磺回收尾气,提高硫磺回收率,确保硫磺尾气稳定达标;焦炉煤气硫化氢脱除效果达到 99%以上,直接燃烧的应安装脱硫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广元市蓝天保卫行动方案》)</p> <p>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p> <p>-若上一年度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则建设项目新增相关污染物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若上一年度空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达标,则建设项目新增相关污染物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等量替代。(《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p> <p>-新增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实行等量替代。(《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广元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p> <p>-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新建冶金、电镀、有色金属、化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原则上布局在符合产业定位的园区,其排放的污水由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p> <p>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制:</p> <p>-推行砖瓦行业脱硝治理,保持燃煤电厂和水泥企业脱硫脱硝设施正常运行、稳定达标并逐步推行超低排放改造,综合脱硫脱硝效率不低于 70%。深化炼焦行业二氧化硫治理。对不能稳定达标的硫磺回收尾气,提高硫磺回收率,确保硫磺尾气稳定达标;焦炉煤气硫化氢脱除效果达到 99%以上,直接燃烧的应安装脱硫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广元市蓝天保卫行动方案(2018-2020 年)》)</p> <p>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p> <p>-园区企业生产、生活废水应严格全部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污水收集率 100%。</p> <p>-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推进石化、医药等化工类,汽车制造、机械设备制造、家具制造等工业涂装类,包装印刷等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广元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p> <p>环境风险防控:</p> <p>联防联控要求</p> <p>加强与嘉陵江上游甘肃陇南市、陕西汉中市环境风险联防联控</p> <p>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新、改、扩建项目,严控准入要求。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严控准入,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p>		<p>物实行倍量替代;其他同工业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同工业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同工业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同工业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	--	---	--	---	--

		<p>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构建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危化品泄漏应急处置措施，确保风险可控。针对化工园区建立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立区域、流域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p> <p>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p> <p>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天然（页岩）气开采、铅蓄电池、汽车制造、农药、危废处置、电子拆解等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国家发布的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规范，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广元市工作方案》）</p> <p>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新建、改建、扩建工业园区应当按照有关要求统筹建设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和回用设施，推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实现水循环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集中处理回用，创建节水型工业园区。鼓励火力发电、钢铁、纺织、造纸、石化和化工、食品和发酵等高耗水企业对废水进行深度处理回用，降低单位产品耗水量。（《四川省节约用水办法》） 火电、石化、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项目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有效利用的，要严格控制新增取水许可。（《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p> <p>地下水开采要求 参照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暂无 禁燃区要求 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位于大气不达标区域的工业单元，除执行超低排放标准的集中供热设施外，禁止新建燃煤及其他高污染燃料设施。积极实施煤改电、有序推进煤改气。鼓励工业窑炉煤改电、煤改气或集中供热。（《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p> <p>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暂无</p>				
ZH51082120003	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p>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包括但不限于《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严控在嘉陵江沿岸地区新建石油化和煤化工项目。（《广元市打好嘉陵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实施方案》） 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严禁未经产能置换违规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广元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在嘉陵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严控新建石油化、煤化工、涉磷、造纸、印染、制革等项目。（《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区域产业布局的指导意见》） 现有属于园区禁止引入产业门类的企业，原则上限制发展，污染物排放只降不增，允许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引导企业结合产业升级等适时搬迁。</p>	环境风险防控	<p>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同广元市工业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园区建立政府-园区-企业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其他同工业重点单</p>	<p>本项目属于建筑装饰用石材加工企业。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p>	符合

		<p>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p> <p>嘉陵江岸线 1km 范围现有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化工企业,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依法关闭,鼓励企业搬入合规园区。(依据:《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p> <p>现有属于园区禁止引入产业门类的企业,适时退出。</p> <p>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暂无</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允许排放量要求</p> <p>暂无</p> <p>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p> <p>推行砖瓦行业脱硝治理,保持燃煤电厂和水泥企业脱硫脱硝设施正常运行、稳定达标并逐步推行超低排放改造,综合脱硫脱硝效率不低于 70%。深化炼焦行业二氧化硫治理。对不能稳定达标的硫磺回收尾气,提高硫磺回收率,确保硫磺尾气稳定达标;焦炉煤气硫化氢脱除效果达到 99%以上,直接燃烧的应安装脱硫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广元市蓝天保卫行动方案》)</p> <p>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p> <p>-若上一年度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则建设项目新增相关污染物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减量削减替代。若上一年度空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达标,则建设项目新增相关污染物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等量替代。(《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p> <p>-新增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实行等量替代。(《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广元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p> <p>-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新建冶金、电镀、有色金属、化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原则上布局在符合产业定位的园区,其排放的污水由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p> <p>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制:</p> <p>-推行砖瓦行业脱硝治理,保持燃煤电厂和水泥企业脱硫脱硝设施正常运行、稳定达标并逐步推行超低排放改造,综合脱硫脱硝效率不低于 70%。深化炼焦行业二氧化硫治理。对不能稳定达标的硫磺回收尾气,提高硫磺回收率,确保硫磺尾气稳定达标;焦炉煤气硫化氢脱除效果达到 99%以上,直接燃烧的应安装脱硫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广元市蓝天保卫行动方案(2018-2020年)》)</p> <p>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p> <p>-园区企业生产、生活废水应严格全部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污水收集率 100%。</p> <p>-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推进石化、医药等化工类,汽车制造、机械设备制造、家具制造等工业涂装类,包装印刷等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广元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p> <p>环境风险防控:</p> <p>联防联控要求</p> <p>加强与嘉陵江上游甘肃陇南市、陕西汉中市环境风险联防联控</p> <p>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新、改、扩建项目,严控准入要求。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严控准入,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p> <p>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构建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危化品泄漏应急处置措施,确保风险可控。针对化工园区建立有</p>	<p>元总体准入要求。</p> <p>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同工业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同工业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划以建设及产能过剩的企业。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的企业类型。</p>
--	--	---	---	-------------------------------------

		<p>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立区域、流域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p> <p>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p> <p>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天然（页岩）气开采、铅蓄电池、汽车制造、农药、危废处置、电子拆解等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国家发布的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规范，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广元市工作方案》）</p> <p>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新建、改建、扩建工业园区应当按照有关要求统筹建设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和回用设施，推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实现水循环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集中处理回用，创建节水型工业园区。鼓励火力发电、钢铁、纺织、造纸、石化和化工、食品和发酵等高耗水企业对废水进行深度处理回用，降低单位产品耗水量。（《四川省节约用水办法》） 火电、石化、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项目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有效利用的，要严格控制新增取水许可。（《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 地下水开采要求 参照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暂无 禁燃区要求 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位于大气不达标区域的工业单元，除执行超低排放标准的集中供热设施外，禁止新建燃煤及其他高污染燃料设施。积极实施煤改电、有序推进煤改气。鼓励工业窑炉煤改电、煤改气或集中供热。（《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暂无</p>				
ZH51082120003	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p>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包括但不限于《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严控在嘉陵江沿岸地区新建石油化和煤化工项目。（《广元市打好嘉陵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实施方案》） 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严禁未经产能置换违规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广元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在嘉陵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严控新建石油化、煤化工、涉磷、造纸、印染、制革等项目。（《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区域产业布局的指导意见》） 现有属于园区禁止引入产业门类的企业，原则上限制发展，污染物排放只降不增，允许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引导企业结合产业升级等适时搬迁。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嘉陵江岸线 1km 范围现有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化工企业，整改</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同广元市、旺苍县总体准入要求 地下水开采要求 同广元市、利州区总体准入要求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本项目用水仅为少量的喷洒以及车辆冲洗用水等，不涉及水资源利用上线，用电量少，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

		<p>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依法关闭，鼓励企业搬入合规园区。（依据：《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p> <p>现有属于园区禁止引入产业门类的企业，适时退出。</p> <p>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暂无</p> <p>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暂无</p> <p>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推行砖瓦行业脱硝治理，保持燃煤电厂和水泥企业脱硫脱硝设施正常运行、稳定达标并逐步推行超低排放改造，综合脱硫脱硝效率不低于70%。深化炼焦行业二氧化硫治理。对不能稳定达标的硫磺回收尾气，提高硫磺回收率，确保硫磺尾气稳定达标；焦炉煤气硫化氢脱除效果达到99%以上，直接燃烧的应安装脱硫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广元市蓝天保卫行动方案》）</p> <p>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若上一年度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则建设项目新增相关污染物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若上一年度空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达标，则建设项目新增相关污染物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等量替代。（《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 -新增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实行等量替代。（《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广元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新建冶金、电镀、有色金属、化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原则上布局在符合产业定位的园区，其排放的污水由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p> <p>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制： -推行砖瓦行业脱硝治理，保持燃煤电厂和水泥企业脱硫脱硝设施正常运行、稳定达标并逐步推行超低排放改造，综合脱硫脱硝效率不低于70%。深化炼焦行业二氧化硫治理。对不能稳定达标的硫磺回收尾气，提高硫磺回收率，确保硫磺尾气稳定达标；焦炉煤气硫化氢脱除效果达到99%以上，直接燃烧的应安装脱硫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广元市蓝天保卫行动方案（2018-2020年）》）</p> <p>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园区企业生产、生活废水应严格全部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污水收集率100%。 -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推进石化、医药等化工类，汽车制造、机械设备制造、家具制造等工业涂装类，包装印刷等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广元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p> <p>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加强与嘉陵江上游甘肃陇南市、陕西汉中市环境风险联防联控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新、改、扩建项目，严控准入要求。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严控准入，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构建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危化品泄漏应急处置措施，确保风险可控。针对化工园区建立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立区域、流域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p>				
--	--	---	--	--	--	--

		<p>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p> <p>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天然（页岩）气开采、铅蓄电池、汽车制造、农药、危废处置、电子拆解等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国家发布的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规定，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广元市工作方案》）</p> <p>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新建、改建、扩建工业园区应当按照有关要求统筹建设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和回用设施，推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实现水循环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集中处理回用，创建节水型工业园区。鼓励火力发电、钢铁、纺织、造纸、石化和化工、食品和发酵等高耗水企业对废水进行深度处理回用，降低单位产品耗水量。（《四川省节约用水办法》） 水电、石化、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项目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有效利用的，要严格控制新增取水许可。（《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p> <p>地下水开采要求 参照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暂无 禁燃区要求 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位于大气不达标区域的工业单元，除执行超低排放标准的集中供热设施外，禁止新建燃煤及其他高污染燃料设施。积极实施煤改电、有序推进煤改气。鼓励工业窑炉煤改电、煤改气或集中供热。（《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p> <p>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暂无</p>				
YS 510 821 221 000 2	清 泉 乡 - 旺 苍 县 - 黄 洋 建 材 产 业 园 - 管 控	<p>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暂无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暂无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暂无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暂无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暂无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暂无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暂无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暂无 地下水开采要求 暂无</p>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开发建设的 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的 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的 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 要求活动的退出 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 约束要求</p>	<p>本项 目属 于允 许开 发建 设活 动的 要求 ，合 符空 间布 局</p>	符合



	单元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暂无 禁燃区要求 暂无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暂无				
YS 510 821 221 000 2	清泉乡-旺苍县-黄洋建材产业园-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暂无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暂无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暂无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暂无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暂无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暂无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暂无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暂无 地下水开采要求 暂无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暂无 禁燃区要求 暂无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暂无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 污染控制 措施要求 提升城镇 生活污水 处理能力， 完善城镇 生活污水 收集系统， 推进城镇 生活污水处理 设施提标改造 工业废水 污染控制 措施要求 重点实施 总磷总量 控制和重 点污染物 减排，从 严控制新 建、扩建 涉磷行业 的项目建 设；集中 治理工业 集聚区水 污染，形 成较为完 善的工业 集聚区废 水处理体 系，实现 超标废水 零排放； 对于枯水 期等易发 生水质超 标时段， 实施排污 大户企业 限产等应 急措施 农业面源 水污染控 制措施要 求 推进化肥、 农药使用 量“零增 长”，提 升畜禽养 殖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收集作农肥。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了，总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控，与外环境相容。不涉及总量	符合

				资源化利用率 船舶港口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饮用水水源和其它特殊水体保护要求	控制指标。	
YS 510 821 221 000 2	清 泉 乡 - 旺 苍 县 - 黄 洋 建 材 产 业 园 - 管 控 单 元	<p>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暂无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暂无</p> <p>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暂无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暂无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暂无</p> <p>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暂无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暂无</p> <p>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暂无 地下水开采要求 暂无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暂无 禁燃区要求 暂无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暂无</p>	环境 风 险 防 控	<p>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坚持预防为主，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优化产业布局，加强协调联动，提升应急救援能力；严格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加强涉重金属、危险废物、危化品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强化工业、企业集中分布区环境风险管控，建设相应的防护工程。</p>	<p>项目主要危险废物为废桶、废油桶，存量较小，存放周期较短，危险废物暂存间，一旦生故，对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在正常运行过程中，加强对危险物的管理，规范员工的操作规程，对各项风险控制</p>	符合



						受 范 之 围 内。	
YS 510 821 221 000 2	清 泉 乡 - 旺 苍 县 - 黄 洋 建 材 产 业 园 - 管 控 单 元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暂无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暂无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暂无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暂无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暂无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暂无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暂无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暂无 地下水开采要求 暂无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暂无 禁燃区要求 暂无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暂无	资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	/	/	
YS 510 821 231 000 2	黄 洋 建 材 产 业 园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暂无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暂无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暂无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暂无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暂无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暂无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暂无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暂无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禁 止 开 发 建 设 活 动 的 要 求 限 制 开 发 建 设 活 动 的 要 求 允 许 开 发 建 设 活 动 的 要 求 不 符 合 空 间 布 局 要 求 活 动 的 退 出 要 求 其 他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要 求	本 项 目 属 于 允 许 开 发 建 设 的 活 动 要 求。	符 合	

		<p>地下水开采要求 暂无</p> <p>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暂无</p> <p>禁燃区要求 暂无</p> <p>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暂无</p>				
YS 510 821 231 000 2	黄洋建材产业园	<p>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p> <p>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暂无</p> <p>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暂无</p> <p>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暂无</p> <p>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暂无</p> <p>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暂无</p> <p>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暂无</p> <p>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暂无</p> <p>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暂无</p> <p>地下水开采要求 暂无</p> <p>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暂无</p> <p>禁燃区要求 暂无</p> <p>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暂无</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大气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p> <p>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量削减替代。燃煤和其他能源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优化能源结构,持续减少工业煤炭消费,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工业废气污染控制要求 加强全过程控制,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和生产工艺、设备。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粉尘,将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经15高排气筒排放,有效较少污染物的排放,实现达标排放,不涉及总量控制。</p>	符合

				<p>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依法依规设置排放口,建立台账,记录 VOCs 产生、收集、处理、排放等情况。筛选挥发性有机物重点企业和园区名录,健全监管体系,实施精细化管理。每年更新眉山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详细排放清单。建设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排放在线监控体系,确保达标排放。</p> <p>机动车船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扬尘污染控制要求</p> <p>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粉尘排放治理;所有原材料、产品必须密闭储存、输送,包装与发运、转运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起尘。</p> <p>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大气污染控制要求</p> <p>重点行业企业专项治理要求</p> <p>深化水泥行业降氮脱硝工程建设,现役</p>		
--	--	--	--	--	--	--

				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在现有控制水平基础上,开展低氮燃烧改造,加强水泥行业无组织排放管理,水泥企业原料立磨、生料制备、生料入窑、熟料煅烧、输送工序需配备袋式收尘器;推进陶瓷制造行业改燃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全部陶瓷辊道窑完成“煤改气”;完成陶瓷行业低氮燃烧及脱硝升级改造。其他大气排放管控要求			
YS 510 821 231 000 2	黄 洋 建 材 产 业 园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暂无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暂无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暂无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暂无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暂无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暂无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暂无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暂无 地下水开采要求	环境 风险 防 控	/	/	/	

		暂无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暂无 禁燃区要求 暂无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暂无				
YS 510 821 231 000 2	黄 洋 建 材 产 业 园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暂无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暂无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暂无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暂无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暂无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暂无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暂无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暂无 地下水开采要求 暂无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暂无 禁燃区要求 暂无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暂无	资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	/	/

本项目与“广元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具体见下表。

“三线一单”内容		项目分析	
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广元市旺苍县黄洋镇建材产业园内亿丰石材厂房内，不涉及广元市生态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	本项目属于水环境一般管控区，管控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水环境管控的基本要求。减少人类活动对自然生态系统的干扰和破坏，维持自然生态环境现状，确保水质稳中趋好；加强水源涵养地保护及水土流失预防力度。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文件和规划要求，维护好水质量，持续推进水质改善。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收集作农肥，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对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管控要求。	
	大气环境	本项目属于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管控要求：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加强绿色管控，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持续推动节能减排，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经洒水、等控尘措施后对环境影响很	



		小，符合该区管控要求。	
	土壤环境	<p>本项目属于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管控要求：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产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等相关要求，加强林地、园地和未利用地的土壤环境管理。</p> <p>本项目为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项目，在进行过程中因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抹布、黄油桶以及空篓桶属于危险废物，空篓桶、黄油桶暂存于 8m<sup>3</sup> 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机油、废抹布每次检修完毕后由检修人员将废物带走，厂区不设暂存场所。不会造成土壤污染，符合该区管控要求。</p>	
	资源利用上线	<p>本项目用水主要来自园区市政供水，项目为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项目，所需资源为土地资源、水资源。项目在集中区内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不涉及土地利用上线；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以及洗车废水，用水量较少，不会对当地水供应产生影响，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p>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p><b>广元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b></p> <p>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不得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落实《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建立补偿制度实施方案》，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实施常年禁捕。</p> <p>结合地区资源环境禀赋，合理布局承接产业，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确保环境质量不降低。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p> <p>加强与嘉陵江上游甘肃陇南市、陕西汉中市环境风险联防联控。大熊猫国家公园严格按照《大熊猫国家公园总体规划（试行）》要求进行保护、管理。</p>	
		<p><b>旺苍县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b></p>	
		发展目标与主要产业	总体准入要求
		<p>发展目标：建设“川陕甘结合部绿色转型创新发展示范城市”，建设新型工业强县、红色文化强县、生态康养强县、黄茶产业强县，全力推动“红色旺苍、中国茶乡”建设取得新成效、实现新突破。</p> <p>主要产业：突破性发展百亿建材家居产业，加快发展食品饮料产业，稳步提升清洁能源产业，大力发展机械制造产业，积极发展新材料产业。</p>	<p>旺苍县属于国家层面限制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严格控制开发强度，执行《四川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p> <p>强化建材家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和生产工艺、设备。水泥企业实施深度治理。</p> <p>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新建矿山要达到绿色矿山相关标准。严格管控矿产资源开发，加强矿山生态修复和污染防范，鼓励开展尾矿综合利用。</p> <p>提升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因地制宜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作，加快推进《广元市城</p>

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实施方案（2021-2023年）》。

合广元市及旺苍县生态环境准入。

表 1-4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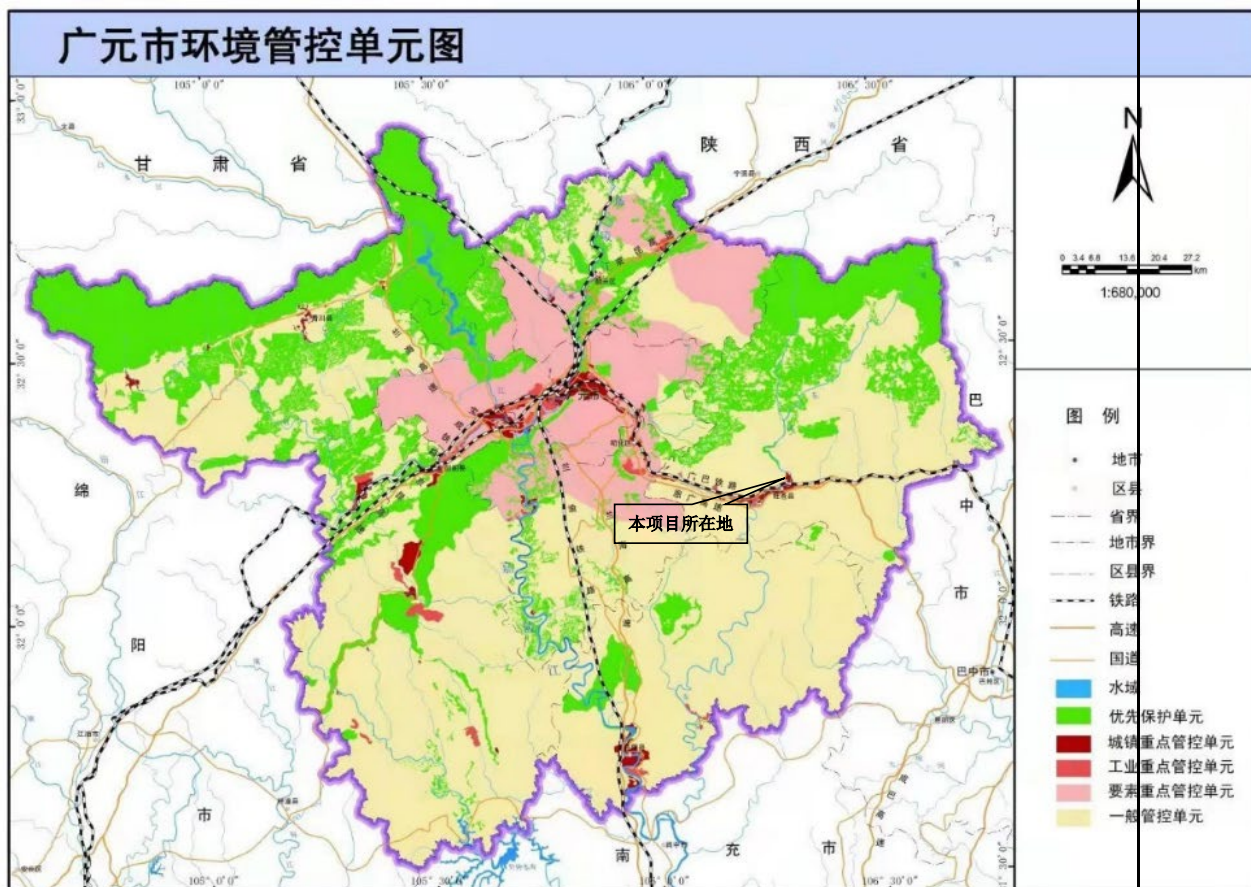


图 1-1 广元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广元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旺苍县永浩建筑路面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在旺苍黄洋建材产业园区投资 30 万元建设旺苍县永浩建筑路面材料有限公司项目。2018 年 11 月，湖南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旺苍县永浩建筑路面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1 月 23 日，旺苍县环境保护局以（旺环审批【2018】73 号）对项目进行了批复，并于同年，企业进行了自主验收，详见附件。

考虑到进一步的发展需求，企业决定建设旺苍县永浩建筑路面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石材加工车间技改扩建项目，本次租赁广元市旺苍县黄洋镇建材产业园内亿丰石材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用地面积 3000m<sup>2</sup>，建成后年生产 8 万吨矿粉。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取得旺苍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审批通过的备案确认书（见附件），项目代码为川投资备【2202-510821-07-02-181532】JXQB-0031 号。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旺苍县永浩建筑路面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石材加工车间技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旺苍县永浩建筑路面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广元市旺苍县黄洋镇建材产业园内亿丰石材厂房内（见附图一以及附图二）；

占地面积：3000m<sup>2</sup>；

建设性质：扩建；

劳动定员：职工人数为 8 人，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全年生产运行 200 天；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建成后年生产 8 万吨矿粉；

项目进展情况：租赁广元市旺苍县黄洋镇建材产业园内亿丰石材厂房进行生产。

### 3、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建设旺苍县永浩建筑路面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石材加工车间技改扩建项目，用地面积 3000m<sup>2</sup>。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初级原料堆放场	轻钢结构，上方有顶棚，四周未封闭。占地面积 200 m <sup>2</sup> ，用于堆放外购的大块矿石料。	新建
	破碎车间	设有 2 台颚式破碎机，破碎大块矿石，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及收尘管道引至后端除尘系统。	新建
	半成品原料堆放场	标准原料堆放场，轻钢结构，上方有顶棚，四周未封闭。厂房内占地面积 200m <sup>2</sup> ，用于堆放外购的成品砂石颗粒原料。	新建
	物料输送	外购砂石颗粒堆放在半成品原料堆场，通过密闭式传动带输送至立磨机进行封闭磨粉加工，达到工艺要求的粉状物料即为成品，成品被提升机送到矿粉储	新建

建设内容

		存罐。		
	加工厂房	占地面积 180 m <sup>2</sup> ，轻钢结构夹心彩钢墙全封闭式厂房。设有 1 台立磨机 1,对原料矿石进行研磨加工。厂房封闭，上方设置收尘管道，引至后端除尘系统。	租赁已建厂房	
	矿粉存储罐	容量 1000t，用于储存成品矿粉，上方设置收尘管道。	新建	
辅助工程	罐车停车区	占地面积 200m <sup>2</sup> 。	新建	
	办公以及生活设施	依托原有项目租用的旺苍县龙强建材有限公司房屋，建筑面积约 50m <sup>2</sup> 。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利用园区现有供水系统，由园区管网直接供水。	依托	
	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8m <sup>3</sup> ）预处理后拉运肥田。	新建	
	供电系统	园区市政供电。	依托	
	废气	破碎粉尘	设备置于封闭厂房内，粉尘各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和收尘管道收集废气进入后续脉冲布袋除尘系统，设置 15m 高排气筒外排，收集率达 90%，除尘效率达 98%。	新建
		立磨粉尘		新建
		原料输送粉尘		新建
		矿粉储存罐罐顶粉尘		新建
		矿粉储存罐卸料口粉尘		新建
		原料堆放粉尘		喷雾降尘，无组织排放。
	场内运输道路扬尘	硬化道路，洒水降尘+冲洗进出车辆。	其中，车辆冲洗依托园区已建洗车平台，其它为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8m <sup>3</sup> ）预处理后收集作农肥。	新建	
		洗车废水：依托园区已建洗车平台，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依托	
	噪声	设备安装在生产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依托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渣：收集后回用，不外排。				
空篓桶、黄油桶：依托原有项目的 8m <sup>3</sup> 危废暂存间进行储存。				
废机油、废抹布：每次检修完毕后由检修人员将废物带走，厂区不设暂存场所。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化粪池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掏后作农肥。	新建		
<p><b>现有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b> 鉴于本项目建设后，项目部分生产设施、设备 依托已建现有设</p>				

施，设施依托能力能否满足要求十分重要，主要依托的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依托情况**

设施	依托情况	结论
加工厂房	依托已建租赁厂房，占地面积 180 m <sup>2</sup> ，轻钢结构夹心彩钢墙全封闭式厂房。安装立磨机 1 台，对砂石料进行研磨加工，本项目所租赁的亿丰石材厂房用于砂石材料加工，本次租赁不会改变亿丰石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且存贮容量满足本项目要求。	可行
办公以及生活设施	依托原有项目租用的旺苍县龙强建材有限公司房屋，建筑面积约 50m <sup>2</sup> ，存贮容量满足本项目要求。	可行
车辆冲洗	依托园区已建洗车平台，为自企业公用，存贮容量满足本项目要求。	可行
空篓桶、黄油桶	依托原有项目的 8m <sup>3</sup> 危废暂存间进行储存，存贮容量满足本项目要求。	可行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与扩建前相比）
1	颚式破碎机	/	台	2	新增 2 台
2	立磨机	/	台	1	新增 1 台
3	密闭提升机	/	台	1	新增 1 台
4	输送带	/	条	3	新增 3 条
5	铲车	/	辆	1	新增 1 辆
6	脉冲布袋除尘器	/	套	1	新增 1 套
7	矿粉储存罐	1000t	个	1	新增 1 个
8	空压机	/	台	1	新增 1 台

**5、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产品种类及生产规模**

名称	规格	产品数量（万 t/a）	储存方式	备注
矿粉（石粉）	200 目	8	矿粉罐储存	主要用作路面建筑材料

**6、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形态	规格	来源	包装方式	
1	原料	米石、碎石颗粒	t/a	5	粒状	0.5-1.0cm	旺苍县高家坪砂石经营部	散装
		矿石	t/a	2	/	200 目	外购	砂石颗粒 缺货时购入
2	能源	新鲜水	m <sup>3</sup> /a	1000	液态	/	当地电网	/
		电	万度	80	/	/	当地自来水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为 8 人，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全年生产运行 200 天。

**8、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是厂区人员的生活用水以及车辆冲洗用水根据四川省用水定额，用水量如下：

①生活用水：项目职工约 8 人，根据《四川省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 号），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4m<sup>3</sup>/d（80m<sup>3</sup>/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0，则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0.32 m<sup>3</sup>/d（64m<sup>3</sup>/a），经化粪池（8m<sup>3</sup>）处理后，收集作农肥。

②洗车用水：项目厂区入口处地磅区设置专门的洗车平台，对每天来往的运输车辆车轮进行冲洗，项目洗车用水量约为 5m<sup>3</sup>/d，损耗率按 30%核算，补充用水 1.5m<sup>3</sup>/d，洗车水循环量约为 3.5m<sup>3</sup>/d。

## （2）排水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以及洗车废水。

①生活污水：0.4m<sup>3</sup>/d（80m<sup>3</sup>/a），经化粪池（8m<sup>3</sup>）处理后，收集作农肥。

②洗车废水：项目洗车用水量约为 5m<sup>3</sup>/d，损耗率按 30%核算，补充用水 1.5m<sup>3</sup>/d，洗车废水循环量约为 3.5m<sup>3</sup>/d。

表 2-6 项目用水量和排水量一览表

序号	用水名称	补充用水量 (m <sup>3</sup> /d)	损耗量 (m <sup>3</sup> /d)	排水量 (m <sup>3</sup> /d)	循环水量 (m <sup>3</sup> /d)	备注
1	生活用水	0.4	0.08	0.32	0	/
2	洗车用水	5	1.5	0	3.5	用水量中 5m <sup>3</sup> 为新鲜水，3.5m <sup>3</sup> 为循环用水。
合计		5.4	1.9		3.5	/

项目水平衡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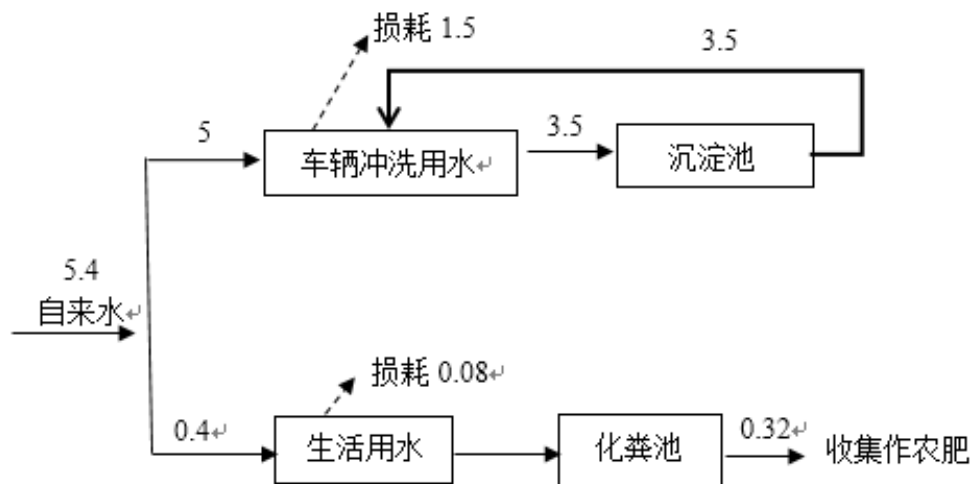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m<sup>3</sup>/d

## 9、供电

厂区供电由园区电网提供，工程主要用电负荷为工艺生产设备用电、通讯设备用电和生产辅

助用电等。

园区市政设施介绍：本项目位于广元市旺苍县黄洋镇建材产业园内亿丰石材厂房内，属三类工业用地。周边城市道路、市政供水管网、电力管网、燃气管网、电讯等管网基本完善。项目给水、供电均来自园区管网。

### 10、总平布置

本项目建设原料堆场、破碎车间以及配套设施等，项目成品库位于厂区南侧，北边紧邻厂区大门，料仓紧邻给料库以及料仓，便于原料物料运输。项目区内部按照生产需要，划分不同区域，平面布置简洁明了，依次排列。总体来看，拟建项目的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四。

### 1、施工期工艺流程分析：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施工期的工程内容主要为场地平整、基础施工等建筑施工，建设封闭原料库，厂房已搭建好。施工期主要污染物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施工车辆尾气、施工废水、固体废物（包括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噪声。施工期污染工序如下。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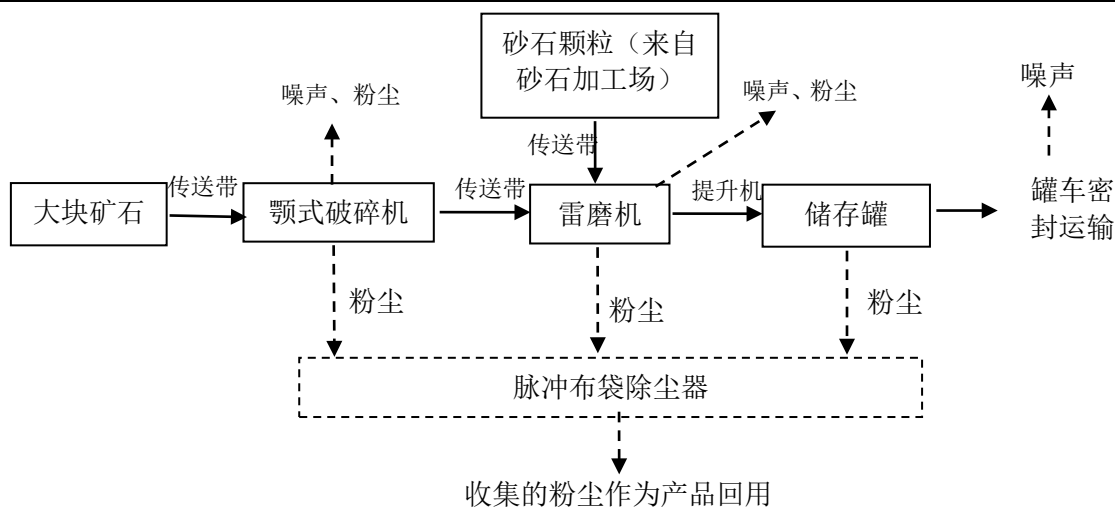
- (1) 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场地平整、基础施工等建筑施工，装修及设备的扬尘。
- (2)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场地平整、基础施工等建筑施工，装修及设备的噪声。
- (3) 废水： 施工期生产废水为设备冲洗废水以及施工期员工生活污水。
- (4) 固废： 施工期固废来源为建造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和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 2、运营期工艺流程分析：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图如图 2-3。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注：1、项目主要外购成品砂石颗粒进行生产加工，砂石颗粒堆放在半成品原料堆场，通过密闭式传动带输送至雷磨机进行磨粉加工；2、当砂石颗粒原料供应出现问题时，项目将直接外购矿石进行生产加工，外购的大块矿石堆放在初级原料堆场，进入颚式破碎机破碎后，再进行雷磨机磨粉加工。

## 2-2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以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砂石颗粒原料加工生产时，无破碎工序，外购砂石颗粒堆放在半成品原料堆场，通过密闭式传动带输送至立磨机进行封闭磨粉加工，达到工艺要求的粉状物料即为成品，成品被提升机送到矿粉储存罐。立磨机设置于封闭厂房内。当外购的原料为大块矿石时，需要进行破碎加工，再进行磨粉加工。本项目拟在颚式破碎机、立磨机封闭车间、储存罐、传送带起落料口、以及储存罐鞋料口上方皆设置收尘管道，将粉尘收集至后端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1、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旺苍县永浩建筑路面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在广元市旺苍县黄洋镇建材产业园内投资 30 万元新建旺苍县永浩建筑路面材料有限公司项目。2018 年 11 月，湖南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旺苍县永浩建筑路面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旺苍县黄环境保护局以（旺环审批【2018】73 号）对项目进行的批复。2019 年 11 月，企业对该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未申报排污许可证。

结合已经有的环评以及验收文件，对项目的污染源强进行分析。

#### 2、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表 2-7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施工期	营运期
主体工程	初级原料堆放场，轻钢结构，上方有顶棚，四周未封闭。占地面积 150m <sup>2</sup> ，用于堆放外购的大块矿石料。	施工噪声	固废、噪声、废气
	颚式破碎机：设置于单独的设备房内，用于破碎大块矿石，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及收尘管道，引至后端除尘系统。	建筑垃圾	
	半成品原料堆放场（标准原料堆放场），轻钢结构，上方有顶棚，四周未封闭。占地面积 200m <sup>2</sup> ，用于堆放外购的成品砂石颗粒原料。	施工扬尘	
	加工厂房：占地面积 160m <sup>2</sup> ，轻钢结构夹心彩钢墙全封式厂房。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安装立磨机 2 台，对砂石料进行研磨加工。厂房封闭，上方设置收尘管道，引至后端除尘系统。	生活污水	
	矿粉存储罐，容量 1000t，用于储存成品矿粉，上方设置收尘管道。		
辅助工程	罐车停车区：占地面积 200m <sup>2</sup>		噪声
	雨污分流系统		/
公用工程	供电：外接园区电网		噪声
	供水：接园区供水管网		—
	排水：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利用化粪池，定期做农肥；雨水进园区雨水管网		—
环保工程	粉尘：脉冲布袋收尘器设备一套，15m 高排气筒一根		
	生活废水：依托租用厂房内的化粪池（10m <sup>3</sup> ）收集后作农肥		
	固废：设置危废暂存间 1 处，8m <sup>3</sup>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用房直接租用旺苍县龙强建材有限公司房屋，建筑面积约 50m <sup>2</sup>		生活垃圾 生活废水
其它	厂区道路、围墙以及大门		—

### 3、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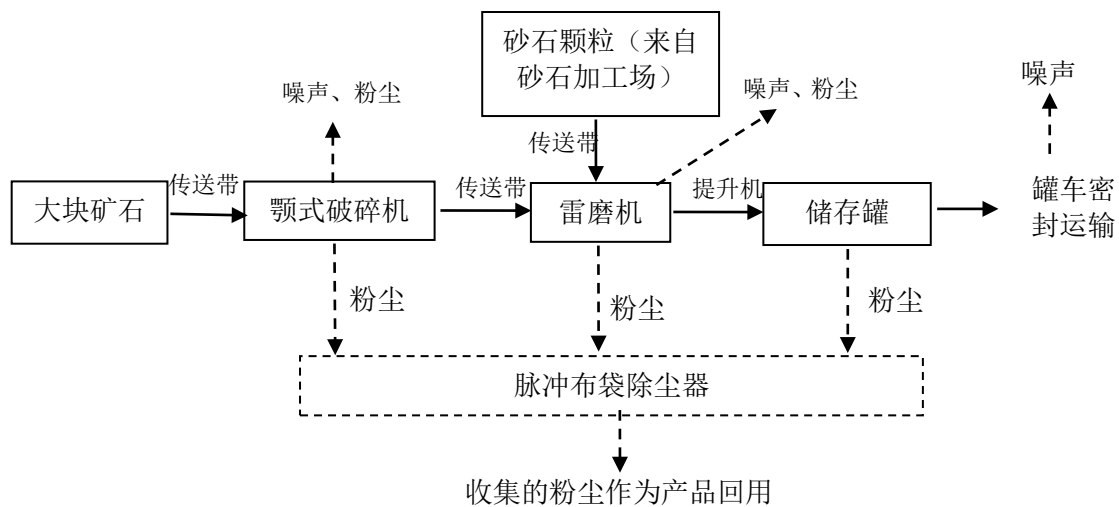


图 2-3 原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注：1、项目主要外购成品砂石颗粒进行生产加工，砂石颗粒堆放在半成品原料堆场，通过密闭式传动带输送至立磨机进行磨粉加工；2、当砂石颗粒原料供应出现问题时，项目将直接外购矿石进行生产加工，外购的大块矿石堆放在初级原料堆场，进入颚式破碎机破碎后，再进行立磨机磨粉加工。

工艺简述：

砂石颗粒原料加工生产时，无破碎工序，外购砂石颗粒堆放在半成品原料堆场，通过密闭式传动带输送至立磨机进行封闭磨粉加工，达到工艺要求的粉状物料即为成品，成品被提升机送到矿粉储存罐。立磨机设置于封闭厂房内。当外购的原料为大块矿石时，需要进行破碎加工，再进行磨粉加工。本项目拟在颚式破碎机、立磨机封闭车间、储存罐、传送带起落料口、以及储存罐鞋料口上方皆设置收尘管道，将粉尘收集至后端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

#### 4、原有工程污染物产生、排放及治理情况

结合已有的环评以及验收文件，分析污染物产生、治理以及排放情况。

##### (1) 废气

根据环评以及验收，原有项目运行期废气主要为原料堆放、破碎、磨粉、传输、矿粉储存、出料等环节。项目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2-8。

表 2-8 项目运行期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措施	除尘效率	排放浓度	排放量 (t/a)
颚式破碎机	粉尘	0.25	2172.65mg/m <sup>3</sup>	设置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项目在破碎机、立磨机封闭车间、输送带的起落点、矿粉储存罐上方等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及收尘管道，将含尘气体引至后端布袋除尘系统进行处理。	98%	43.43mg/m <sup>3</sup>	2.7
立磨机	粉尘	22.5					
原料输送	粉尘	1.5					
矿粉储存罐罐顶	粉尘	3					
矿粉储存罐卸料口	粉尘	/					
原料堆放	粉尘	0.645	/	四周封闭，清扫以及喷雾抑尘	/	/	0.645

四川恒宇环境节能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13 日对项目厂界有组织粉尘以及无组织粉尘进行了监测，监测时项目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9 无组织粉尘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监测值 (mg/m <sup>3</sup> )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无组织	2019.6.12	1#下风向厂界外 10 米内	颗粒物	0.485~0.514	1mg/m <sup>3</sup>	达标
		2#下风向厂界外 10 米内		0.505~0.534		达标
	2019.6.13	1#下风向厂界外 10 米内		0.501~0.532		达标
		2#下风向厂界外 10 米内		0.483~0.541		达标

表 2-10 有组织粉尘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监测值 (mg/m <sup>3</sup> )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有组织	2019.6.12	3#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	8.1~9.2	120mg/m <sup>3</sup>	3.5kg/h	达标
				0.505~0.534			达标
	2019.6.13			0.501~0.532			达标
				0.483~0.541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项目项目厂界有组织以及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保措施可行

根据验收监测，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达标。

#### （2）废水

根据验收，项目运行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以及降尘用水。其产排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措施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100	经化粪池（8m <sup>3</sup> ）作农肥，不外排	0
洒水降尘	生产废水	300	自然耗散	

#### （3）固废

根据验收，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见表 2-12。

表 2-12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序号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属性	处置措施	排放量
1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渣	23.84	一般固废	该粉尘收集后返回生产线重新利用，不对外排放。	本项目运行期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排放量为 0
2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		化粪池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掏后作农肥。	
3	生活垃圾	0.5		经垃圾桶收集后外运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	废机油、废抹布	0	危险废物	每次检修完毕后由检修人员将废物带走，厂区不设暂存场所。	
5	空篓桶、黄油桶	0.1		设有 8m <sup>3</sup> 危废暂存间进行储存。	

#### （4）噪声

项目运行期噪声主要为颚式破碎机、雷磨机、引风机、皮带输送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

噪声源强在 75~100dB(A) 之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调查情况，采取了对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了防治。

根据四川中衡检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和 11 日在厂区扩建后正常生产工况下对项目厂界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监测，其监测数据如下表 2-13 所示。

**表 2-13 本项目厂界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单位：dB(A)**

测定地点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及监测结果			
		9 月 10 日		9 月 11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东侧厂界	环境噪声	48	43.7	49.3	40.1
2#西侧厂界	环境噪声	49.2	43.2	49.3	43.8
3#南侧厂界	环境噪声	48.5	39.8	47.9	41.3
4#北侧厂界	环境噪声	48.8	40.8	48.0	39.7
标准		≤65	≤55	≤65	≤55

根据表 2-11 可知，扩建后项目在正常工况下，项目厂界现状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排放限值标准。故扩建前厂界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说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 5、原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核算

原有工程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2-14。

**表 2-14 原有工程污染物产排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产生源强			削减量	排放源强		
	产生工序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废气	颚式破碎机	2172.65mg/m <sup>3</sup>	0.025t/a	27.025 t/a	43.43mg/m <sup>3</sup>	2.7 t/a	
	立磨机		22.5t/a				
	原料输送工序		1.5t/a				
	矿粉储存罐罐顶		3t/a				
	矿粉储存罐卸料口		/				
	原料堆放		/				0.645t/a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400mg/L	85 t/a	0.034t/a	50mg/L	0.004t/a
		SS	200mg/L		0.017t/a	10mg/L	0.0008t/a
		NH <sub>3</sub> -N	30mg/L		0.003t/a	8mg/L	0.0007t/a
	洒水降尘	/	/	/	自然耗散		
固废	生活垃圾	0.5 t/a		0.5 t/a	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外运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渣	23.84t/a		23.84t/a	收集后返回生产线重新利用，不外排。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	/	化粪池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掏后作农肥。
废机油、废抹布	0	0	每次检修完毕后由检修人员将废物带走，厂区不设暂存场所。
空篓桶、黄油桶	0.1 t/a	0.1 t/a	设有 8m <sup>3</sup> 危废暂存间进行储存。

**6、原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以及整改措施**

根据验收以及环评，原有项目无主要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中大气环境的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评价基准年为 2020 年 1 月-12 月，数据采用旺苍县环境监测站 2020 年对县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结果，见下表。

具体区域空气质量现状统计见表 3-1。

表 3-1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 $\mu\text{g}/\text{m}^3$ )

月份	SO <sub>2</sub>	NO <sub>2</sub>	CO	O <sub>3</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 (%)
1	13	28	908	72	91	66	67.7
2	10	21	813	77	74	47	100
3	13	28	713	88	74	31	96.8
4	10	22	629	93	53	25	100
5	9	20	376	115	64	31	100
6	9	18	371	85	36	14	100
7	11	16	382	70	34	14	100
8	8	11	377	73	34	12	100
9	9	14	423	64	30	14	100
10	16	24	800	44	42	22	100
11	16	24	732	49	63	33	100
12	17	26	867	40	86	55	74.2
标准值	150	80	4000	160	150	75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中 6 项基本污染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达标区。

#####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点位

1#项目地共布设 1 个点位，监测点信息见表 3-2。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 $\mu\text{g}/\text{m}^3$ )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经纬度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项目地	106.222796132	32.141789255	TSP	2022.3.7.-2022.3.9	SE	0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

环境空气中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结果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监测浓度范围/ (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 况
项目地	TSP	24h	300	83~300	1	0	达标

评价结果

由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地的其他污染物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2、声环境质量现状

(1) 监测点位

项目共设 4 个监测点，位于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位详见表 3-4 和附图三。

表 3-4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布点一览表

监测点	位置	备注
1#	北厂界外 1m 处	环境噪声现状
2#	西厂界外 1m 处	
3#	南厂界外 1m 处	
4#	东厂界外 1m 处	

(2) 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单位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对厂界进行了环境噪声监测，监测 1 天，昼、夜间各一次。

(3) 监测方法

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规定，采用符合国家计量规定的声级计进行监测。室外测量的气象条件应满足无雨、无雪、风力小于四级(5.5m/s)。

(4) 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3-5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单位	2022 年 3 月 7 日		标准值
		昼间 (Leq)	夜间 (Leq)	dB(A)
1#		61.1	48.5	65/55
2#		64.3	43.6	
3#		63.4	34.9	
4#		62.2	40.1	

根据表 3-5 可知，项目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功能区限值标准，表明区域声环境现状较好。

环境保护目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的要求，根据现场踏勘，评价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珍稀动植物保护物种、生态敏感点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目标。项目周边 500m 无居民；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 500m 无地下



标 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域地质条件良好，无不良地质现象发生。项目属于产业园区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目标。

1、废气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TSP）执行《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中广元市区域标准。

表3-6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sup>3</sup>

监测项目	施工阶段	监测点排放限值
TSP	基础工程	250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限值
颗粒物	120	15	3.5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拟经化粪池（8m<sup>3</sup>）处理后，收集作农肥。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

施工期间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噪声排放标准。

表 3-8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表 3-11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技术指南》及四川省有关规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SO<sub>2</sub>、NO<sub>x</sub>、VOCs。本项目运营期的生活污水经拟建的化粪池（8m<sup>3</sup>）预处理后拉运肥田，不外排。不纳入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中无 COD、氨氮、SO<sub>2</sub>、NO<sub>x</sub>、VOCs，因此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建设主要原料堆放场、加工厂房等相关配套设施。工程内容简单，施工期短，产生的环境污染较轻，针对本次施工活动提出以下环境保护措施：

### 1、废气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有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及车辆废气，评价提出以下保护措施和要求：

- (1)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杜绝粗放式施工；
- (2) 施工道路上运输施工材料的车辆加篷布遮盖，对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棚进行遮盖；
- (3) 加强扬尘控制，对施工场地和物料堆棚周边进行洒水抑尘作业，缩短起尘操作时间；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或者出现重污染天气状况时，应停止土石方作业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同时采取覆盖、洒水等措施；
- (4) 对离开施工现场的运输和施工机械及时清理冲洗，以免将现场泥土带出影响市政道路清洁；
- (5) 加强施工机械和车辆运行管理与维护保养，减少尾气排放；
- (6) 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应当及时平整施工工地，并清除积土、堆物等，并恢复植被。

### 2、废水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就地泼洒抑尘。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或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 3、噪声

- (1) 从声源上控制：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施工，减少高噪声机械设备的同时运行，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 (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严禁午间、夜间休息时间施工。
- (3) 施工车辆出入地点应尽量远离敏感点，严格控制施工车辆运输路线，减轻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 4、固废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是施工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筑垃圾收集后堆放于指定地点，其中可再生利用部分回收出售给废品站，不可再生利用的部分清运到指定地点，严禁随意丢弃。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磨粉、原料堆场、物料转运、矿粉储存等工序产生。

#### (1) 破碎粉尘

本项目设置含颚式破碎机2台，不含筛分工艺，项目仅对大块矿石原料进行破碎加工，破碎工序粉尘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行业系数手册》。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

表 4-1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行业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
钙粉	石灰石	破碎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1.13	袋式除尘	98

破碎后产品以 2700t 计，根据上式算得粉尘产生量为 3t/a，根据业主介绍，项目将颚式破碎机设置于封闭厂房内，同时在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及收尘管道，将粉尘引至后端布袋除尘设施处理。

(2) 立磨机粉尘

项目设置有 1 台立磨机，项目磨后的产品采用气力输送，气流通过风机循环使用，在循环管道上设余气放空口，含粉尘的放空口余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于粉磨系统的气流循环使用，粉磨系统放空口余气量相对较小。根据企业所提供资料，该部分粉尘产生量约 1.5kg/t，则生产过程中该生产工序产生粉尘约 120t/a。项目立磨机设置于封闭厂房内，因此该部分粉尘通过在封闭厂房上方设置集气罩及收尘管道，将封闭厂房内的含尘废气引入后端布袋除尘器处理。

(3) 皮带输送粉尘

项目输送过程为平稳输送，在输送带输送过程的粉尘产生量相对较少。粉尘产生点主要为输送带的起、落点，根据企业所提供资料，产尘系数取 0.01%。则根据工程建设规模输送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8t/a。项目拟在输送带的起、落点上方设置集气罩及收尘管道，将粉尘引至后端布袋除尘设施处理。

(4) 矿粉储存罐罐顶粉尘

矿粉储存罐顶部粉尘产生量为产品的 0.02%，本项目石粉年产量为 80000t/a，则粉尘产生量约 16t/a。项目储存罐设置为全封闭，在上方设置集气罩及收尘管道，将含尘废气导入后端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的粉尘可以回收利用。

(5) 矿粉储存罐卸料口粉尘

从矿粉储存罐运至运输罐车的工程，主要是通过罐底的卸料接口与运输罐车连接，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但在卸料过程通过软管把卸料接口与运输罐车连接后，产生的粉尘量较少，因此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仅在卸料时产生，在上方设置集气罩及收尘管道，将含尘废气导入后端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的粉尘可以回收利用。

综上，项目粉尘产生量为：147t/a。

(6) 场内运输道路扬尘

本项目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道路扬尘，采用汽车运输，运输道路为泥结碎石路面。项目运输道路起尘仅为风蚀扬尘。

工程交通运输起尘采用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Q_y = 0.123 \times \frac{V}{5} \times \left(\frac{M}{6.8}\right)^{0.85} \times \left(\frac{P}{0.5}\right)^{0.72}$$

$$Q_t = Q_y \times L \times \left(\frac{Q}{M}\right)$$

式中：Q<sub>y</sub>——交通运输起尘量，Kg/Km·辆；

Q<sub>t</sub>——运输途中起尘量，Kg/a；

V——车辆行驶速度，Km/h（20Km/h）；

P——路面状况，以每平方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kg/m<sup>2</sup>；

M——车辆载重，t/辆；

L——运输距离，Km；

Q——运输量，t/a

本项目罐车在厂区行驶距离按 100m 计（项目运输车不属于本项目自有，则来往车辆在厂区以外扬尘不属于本项目关注范围），罐车载重约 40t，运输量为 80000t。本环评对道路状况以 0.1kg/m<sup>2</sup> 计，则项目汽车动力起尘量为 1.2t/a。根据现场调查，厂区内道路为沙土路，不符合环评要求，环评要求对厂区内地面硬化，对进出场车辆进行冲洗，及时清扫并定时洒水以减少扬尘产生量，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减少道路扬尘 80%左右，则本项目道路的扬尘排放量为 0.48t/a。

为避免道路扬尘对环境的污染，企业应对进出厂区道路的清扫或洒水作业来抑制扬尘的产生及排放。

### （7）原料堆放

原料堆场扬尘：项目原料设置于彩钢棚内，四周未封闭，大风干燥天气会产生少量扬尘，通过对原料堆放区进行覆盖来降低其排放量。

项目设置有 1 个堆放砂石颗粒的原料堆场，占地面积 200m<sup>2</sup>，原料呈颗粒状，含水率为 5%。参考秦皇岛码头煤堆起尘量计算的经验公式进行估算：

$$Q_p=2.1K \cdot (u-u_0)^3 \cdot e^{-1.023w}$$

式中：Q<sub>p</sub>：煤粉尘排放率，kg/t·a；

K：经验系数，是煤含水量的函数，取 K=0.96；

u：煤场平均风速，m/s，取 3.3m/s；

u<sub>0</sub>：煤尘启动风速，取 2.5m/s；

w：煤尘表面含水率，5%；

经计算，本项目堆场产尘率为 0.403kg/h（0.645t/a）。主要通过对原料堆放区进行覆盖来降低其排放量。

表 4-2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措施	除尘效率	排放浓度	排放量 (t/a)
颚式破碎机	粉尘	1.35	12946mg/m <sup>3</sup>	设置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将设备置于封闭厂房内，并在各产尘点上方设置集气罩及收尘管道，将含尘气体引至后端布袋除尘系统进行处理。	98%	233mg/m <sup>3</sup>	14.7
立磨机	粉尘	120					
皮带输送	粉尘	8					
矿粉储存罐罐顶	粉尘	16					
矿粉储存罐卸料口	粉尘	/					
场内运输道路扬尘	扬尘	/		硬化道路，洒水降尘+冲洗进出车辆。	80%		0.48

原料堆放	粉尘	0.645	/	喷雾降尘, 无组织排放	/	/	0.645
------	----	-------	---	-------------	---	---	-------

废气排放口具体情况见表 4-3。

表4-3 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类型	排放标准
粉尘排放口	DA001	粉尘	15	0.4	25	一般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表 2 排放标准限值

粉尘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针对本项目粉尘排放特点, 环评要求, 建设单位将生产设备设置于封闭厂房内, 设置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 项目在破碎机、立磨机封闭车间、输送带的起落点、矿粉储存罐上方等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及收尘管道, 将含尘气体引至后端布袋除尘系统进行处理。设计引风机风量为 7000m<sup>3</sup>/h, 粉尘收集率按 90%计算, 除尘率为 98%。由此计算, 粉尘产生浓度为 12946mg/m<sup>3</sup>, 产生速率为 91kg/h; 则粉尘排放浓度为 233mg/m<sup>3</sup>, 排放速率为 1.6kg/h, 排放量为 2.6t/a。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约为 14.7t/a, 即 9.1kg/h。

项目粉尘经收集后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对粉尘进行处理后设置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处理效率达 98%, 排放浓度约为 233mg/m<sup>3</sup>, 排放速率 1.6kg/h。

综上所述, 本项目粉尘采用的治理措施为产污系数法, 措施可行。各类污染物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能实现达标排放。

#### (2) 卫生防护距离

结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13201-91)、《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2020年6月1日实施)相关要求,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BL^C + 0.25r^2)^{0.05}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m<sup>3</sup>);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L$ ——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从GB/T13201-91中查取。

表 4-4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9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放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表 4-5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

无组织排放源	无组织排放面积(m <sup>2</sup> )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源强 Qc(kg/h)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风速 (m/s)	A	B	C	D	L	按级差划定卫生防护距离(m)
厂区	3000	颗粒物	0.85	0.9	1.0	400	0.010	1.85	0.78	0.692	50

根据以上计算结果及卫生防护距离取值原则，确定本项目以料仓以及半成品堆场等分别划定 50 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可知，此范围内现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分布，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因此，项目运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监测要求：

项目建成后，可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监测，监测方法应严格按照《污染源统一监测分析方法》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5。

表4-6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置	频率	控制指标
1	厂界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每年 1 次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

## 2、地表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废水源强核算 项目用水厂区主要为生产用水（洗车用水）和生活用水。均由园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 (1) 生产废水

①洗车废水：项目依托园区地磅区设置专门的洗车平台，对每天来往的运输车辆车轮进行冲洗，项目洗车用水量约为 5m<sup>3</sup>/d，损耗率按 30%核算，补充用水 1.5m<sup>3</sup>/d，洗车水循环量约为 3.5m<sup>3</sup>/d。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初期雨水：项目地采取雨污分流，四周设置雨水截排水沟。初期雨水主要为降雨后 10<sup>-15</sup>min 内的雨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收集至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降雨产生的初期雨水量按下列公式计算：

$$Qm=10^{-3}CQA$$

式中：

Qm:降雨产生的路面水量, m<sup>3</sup>/a;

C:集水区径流系数, 本次环评取 0.3

Q: 集水区多年平均降雨量, mm, 项目区日最大降雨量按 1587mm

A: 集水区地表面积, m<sup>2</sup>

本项目地集水区地表面积及初期雨水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7 场地初期雨水收集量统计一览表

区域	集水区地表面积		合计 (m <sup>2</sup> )	初期雨水量 (m <sup>3</sup> /次)
	厂区集水面积 (m <sup>2</sup> )			
砂石厂	3000		3000	34.6

(2) 生活污水

①生活污水治理措施：主要来自场内职工, 全厂职工有 8 人, 根据水平衡图,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 m<sup>3</sup>/d (80m<sup>3</sup>/a), 主要污染物为 COD、NH<sub>3</sub>-N 和 SS。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8m<sup>3</sup>) 处理后, 收集作农肥。项目运营期生活废水污染物产生以及排放情况见表 4-8。

表 4-8 项目运营期生活废水污染物产生以及排放情况表

产生源强	污水量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总磷	总氮
产生源强	80 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350	180	220	40	5	48
		产生量 t/a	0.028	0.0144	0.0176	0.0032	0.0004	0.0038
排放源强 (化粪池处理)	80m <sup>3</sup> /a	排放浓度 mg/L	297.5	144	132	40	5	48
		排放量 t/a	0.0238	0.0115	0.0106	0.0032	0.0004	0.0038

注：化粪池处理效率：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总磷、总氮的去除率依次为 20%、15%、40%、0%、0%、0%。

②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 容积 8m<sup>3</sup>,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 m<sup>3</sup>/d (80m<sup>3</sup>/a), 项目处于农村区域, 周边农田众多, 能够满足本项目污水的消纳。

3、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土壤、地下水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污染源主要是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系统、在事故状态下, 废水通过地面漫流、垂直入渗方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涉及的污染物主要包括 COD、石油类、颗粒物。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项目对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系统实施防渗, 可有效防止污染物下渗：将废机油、废抹布等矿物油的包装物堆存于室内, 可避免雨水冲刷导致污染物进入土壤造成污染：空篓桶、黄油桶依托原有项目的 8m<sup>3</sup> 危废暂存间进行储存：在堆存点四周设置围堰, 可防止事故情况下液体原料漫流。

(2) 分区防控要求及措施

为防止物料、废物等的跑、冒、滴、漏及事故状态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特要求采取以下

分区防渗措施:

本项目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各分区防控措施为: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为 8m<sup>3</sup>,故设置 8m<sup>2</sup>的围堰)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0<sup>-10</sup>cm/s;

一般防渗区:循环水池、洗车废水池等。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0<sup>-7</sup>cm/s。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强核算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颚式破碎机、立磨机、引风机、皮带输送机等机械设备噪声,来自于加工厂房以及破碎车间等。各种噪声源统计见表 4-8。

表 4-8 主要噪声源统计表 单位: 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排放规律	治理前	降噪措施	治理后
1	颚式破碎机	2	台	连续	90~100	设置减振垫、厂房隔声以及定期保养设备	<70
2	立磨机	1	台	连续	80~90		<70
3	皮带输送机	3	条	连续	75~80		<65
4	引风机	1	台	连续	70~90		<60
5	运输车辆	2	辆	连续	70~90		<60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有破碎机、立磨机、引风机、皮带输送机等。噪声值为 70~90dB(A),噪声源值详见表 4-7,经基础减震后,噪声值均小于 70dB(A)。

(2) 具体治理措施

生产设备均布置于封闭厂房内,经墙体阻隔可一定程度上减轻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同时本评价提出如下防治措施:

- ①设备选型上应选用先进的、噪音低、振动小的生产设备;
- ②设备安装牢固,各类设备基座采用软连接的方式;
- ③高噪声设备均安装在室内,进行厂房隔声;
- ④定期对机械设备、车辆进行保养,保持其高效运行状态。

(3) 预测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的有关规定,且项目声源位于地面,采用点声源半自由声场传播公式对设备噪声的影响范围进行预测。将各工序所有噪声设备合成后视为一个点噪声源,在声源传播过程中,噪声受到厂房的吸收和屏蔽,经过距离衰减和空气吸收后,到达受声点,其预测模式如下:

$$L_p(r) = L_w(r_0) - 20\lg(r/r_0) - A$$

式中: L<sub>p</sub> 为预测点的声压级 dB(A);

L<sub>w</sub> 为声源的声功率级 dB(A);

r 为声源与预测点的距离 (m)。

在同一受声点接受来自多个点声源的声能,可通过叠加得出该受声点的声压级。噪声叠加公式如下:



$$L = 10 \lg \sum_{i=1}^n 10^{0.1L_i}$$

式中：L——总声压级，dB(A)；

n——噪声源数。

(4) 预测结果

表 4-9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设备名称	治理后 噪声源 强 dB(A)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距离 m	贡献值 dB(A)	距离 m	贡献值 dB(A)	距离 m	贡献值 dB(A)	距离 m	贡献值 dB(A)
颚式破碎机	70	55	40	50	41	25	47	15	51
皮带输送机	65	32	34	32	34	50	31	28	36
运输车辆	60	32	30	32	30	45	27	28	31
立磨机	70	55	35	15	46	25	42	55	35
引风机	60	55	25	50	26	25	32	15	36
预测值	/	/	42	/	48	/	48	/	51
标准值	/	/	65/55	/	65/55	/	65/55	/	65/55

由表 4-9 知，本项目设备噪声通过基础减振、软连接等降噪措施后，昼夜间厂界的噪声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在采取处噪声理措施后，对项目周围居民影响较小。

(5)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企业自行监测见下表。

表 4-10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厂界噪声	1 次/季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主要源强以及处理措施如下：

(1)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大约 26t/a，该粉尘收集后返回生产线重新利用，不对外排放。

(2)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项目化粪池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掏后作农肥。

(1)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员工生活垃圾按每人 1.0kg/d 计，则该项目建成后日排放生活垃圾的量约为 8kg/d (1.6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2) 废机油、废抹布

项目机械设备检修时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废抹布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约为 0.5kg/d (0.1t/a))，属于危险废物 HW08，每次检修完毕后由检修人员将废物带走，厂区不设暂存场所。空

篓桶、黄油桶依托原有项目的 8m<sup>3</sup> 危废暂存间进行储存。厂区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设置固定危险废物存放点,并用符合规范的封闭、防渗容器封闭储存。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分类收集,由专人负责,建立储存记录,并主动到当地环保局进行备案。



针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本环评提出以下要求:

(1)危废暂存间建设要求:危废间内要设置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1/5。危废暂存间要做好防渗措施,同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危废暂存间管理要求:同时危废暂存间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暂存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不做大量堆积,由专人对危废进行管理,危废物品要单独设置台账,按每工作日记录危废的产生、堆积、清运量,做到产消有记录,按责任制管,同时危险废物的移交严格执行危废联单制度,存储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执行。

(3)危废标识见下表所示:

表 4-11 危废标识标牌  
各类危废标志

项目	各类危废标志	
标牌样式		
定制说明	1、形状:等边三角形,边长 40cm; 2、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3、其他:警告标志外檐 2.5cm。	1、尺寸: 40×40cm; 2、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3、字体:黑体字; 4、字体颜色:黑色。
张贴位置	张贴于危废暂存间外墙	张贴于盛装危废的容积上。

(4)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运输时外委进行危险废物处理的单位必须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采用车辆运进、运出,运输路线避免经过居民集中区和饮用水源地。转运过程中必须安全转移,防止撒漏,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的产生。危险废物运输按规定路线行驶,驾驶员持证上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本次评价针对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的后续管理,提出相关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般工业固废: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①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危险废物：

①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②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③从事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④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⑤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消除污染处理，方可使用。

⑥产生、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5) 固废处置措施可行性分析：

通过建设单位对各类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后，项目产生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做到去向明确，可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其处置措施合理可行。

表 4-12 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汇总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改建前 排放量 或处置 量 (t/a)	改建项目 排放量或处 置量 (t/a) ④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t/a)	改扩建后 总排放量 或处置量 (t/a) ⑥	排放增减量 或处置量 (t/a) ⑦
废气	无组织	场内运输道路 扬尘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原料堆放	0.645t/a	0.645t/a	0	1.29t/a	0.645t/a
	有组织	颚式破碎机	2.7 t/a	147t/a	0	149.7t/a	147t/a
		立磨机			0		
		原料输送工序			0		
		矿粉储存罐罐 顶			0		
矿粉储存罐卸 料口	0						
废水	生活污 水	COD	0.004t/a	0.0238 t/a	0	<b>0.0278 t/a</b>	0.0238 t/a
		BOD5	0	0.0115t/a	0	<b>0.0115t/a</b>	0.0115t/a

		SS	0.0008t/a	0.0106t/a	0	0.0114 t/a	0.0106t/a
		NH3-N	0.0007t/a	0.0032t/a	0	0.0039 t/a	0.0032t/a
		总磷	0	0.0004 t/a	0	0.0004 t/a	0.0004t/a
		总氮	0	0.0038 t/a	0	0.0038 t/a	0.0038t/a
	生产废水	洒水降尘	/	/	0	/	/
		洗车废水	/	700t/a	0	/	700t/a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0.5t/a	1.6t/a	0	3.75t/a	2.1t/a
	化粪池污泥		少量	少量	0	936.62t/a	少量
	布袋除尘器收集尘		23.84 t/a	26 t/a	0		49.84 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抹布		0	0	0	0.6t/a	0
	空篓桶、黄油桶		0.1t/a	0.1t/a	0		0.2 t/a

## 6、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 (1)评价依据

本项目可能发生风险事故的风险物质主要为空篓桶、黄油桶。项目危险化学品的最大储存量、临界量以及重大危险源辨识见表 4-13 及 4-14。

表 4-13 项目危险化学品储量及临界量一览表

物质名称	储存量t (q <sub>n</sub> )	临界量t(Q <sub>n</sub> )	比值Q
空篓桶、黄油桶	0.1	5	0.02
合计			0.02

经计算， $q/Q=0.02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表 4-1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次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只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 (2)环境风险识别

#### ①风险物质识别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风险物质主要为空篓桶以及黄油桶。

####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项目生产系统危险因素见表 4-14。

表4-14 项目生产过程危害因素分析汇总一览表

序号	装置名称	作业特点	物料名称	危险因素	后果
1	危废间	泄露	空篓桶、黄油桶	泄露	污染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环境
2	废气处理系统	运行故障	粉尘	事故性排放	环保设备故障或停电，出现事故性排放，造成大气污染

### ③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根据对项目的物质和生产系统危险性的识别，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类型及危害分析见表 4-15。

表4-15 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一览表

风险单元	危险设备	事故种类	产生原因	危害后果分析
废废间	容器	泄漏、火灾	容器破损	污染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环境

(3) 环境风险分析

废机油泄漏，若接触明火可能引发火灾等。当发现废机油泄漏时，应立即对泄漏容器进行更换，同时对已泄漏的废机油用吸油纸进行吸附，用水将地面冲洗干净，冲洗废水全部收集作为危废处置。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项目建设应保证建造质量，加强环保设施维护，严格安全生产制度，严格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素质和水平，以减少事故的发生；

②加强对工人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教育，严格按规范操作，任何人不得擅自改变工艺条件；

③加强对危废间的管理，定期对其周围进行检查。若发现泄漏点及时进行堵漏。

④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

⑤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排查隐患。

⑥一旦出现事故性排放，及时停产，待恢复后再开工。

⑦设置备用电源。

(5) 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主要危险物质为空篓桶以及黄油桶，储存量较小， $Q < 1$ ，存放周期较短，危险单元为危废暂存间，一旦发生事故，将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在正常运行过程中，加强对风险物质的管理，规范员工的操作规程，对各项风险防控措施进行管理和维护，设置应急处理物资，保证事故状态下，能第一时间做出处置。

项目应落实本报告相关要求，制定一套完善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上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可以在最大程度上降低事故的发生率。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7、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通过估算项目环保投资约 3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5%，投入的环保设施及投资见下表。

表 4-16 项目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阶段	项目	内容	治理措施	投资
施工期	废气	扬尘	“六不准，六必须”	1.0
		施工机械尾气	自然扩散，加强设备维修保养	0.2
	废水	生产废水	施工废水经简易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0.5
		生活污水	就地泼洒抑尘。	/
	噪声	施工噪声	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布局、夜间停止施工、错开高噪声机械工作时间	1.0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收集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0.5
施工弃土		场内平衡，无外运弃土	/	

	建筑垃圾	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建筑弃渣堆放点处理	0.5
生态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表土单独收集堆存，合理设置临时堆放场并采取临时挡护和覆盖措施，施工完成后进行迹地恢复。服务期满后复垦	2.0
废水	洗车废水	依托园区已建洗车平台，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0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8m <sup>3</sup> ）预处理后收集作农肥。	2.0
废气	破碎粉尘	设备置于封闭厂房内，粉尘各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和收尘管道收集废气进入后续脉冲布袋除尘系统，设置15m高排气筒外排，收集率达90%，除尘效率达98%。	6.0
	立磨粉尘		
	原料输送粉尘		
	矿粉储存罐罐顶粉尘		
	矿粉储存罐卸料口粉尘		
	原料堆放粉尘	喷雾降尘，无组织排放。	1.0
	场内运输道路扬尘	硬化道路，洒水降尘+冲洗进出车辆。	1.0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安装在生产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	4.0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化粪池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掏后作农肥。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渣收集后回用，不外排。	3.0
	危险废物	空篓桶、黄油桶：依托原有项目的8m <sup>3</sup> 危废暂存间进行储存。废机油、废抹布：每次检修完毕后由检修人员将废物带走，厂区不设暂存场所。	2.0
环境风险	营运期	进行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一般防渗区：循环水池、洗车废水池等。	3.0
合计			3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颚式破碎机		粉尘	设置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项目将设备置于封闭厂房内，并在破碎机、立磨机封闭车间、输送带起的起落点、矿粉储存罐上方等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及收尘管道，将含尘气体引至后端布袋除尘系统进行处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的二级标准限值。
	立磨机		粉尘		
	原料输送		粉尘		
	原料堆放		粉尘		
	矿粉储存罐罐顶		粉尘		
	矿粉储存罐卸料口		粉尘		
	场内运输道路扬尘		扬尘	硬化道路，洒水降尘+冲洗进出车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BOD <sub>5</sub> 、 SS、氨氮 等	经化粪池(8m <sup>3</sup> )处理后， 收集作农肥	不外排
	生产 废水	洗车废水	/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噪声		颚式破 碎机、立 磨机等 设备	基础减振、软连接、合 理布局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 圾	垃圾桶分类收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的相关规定
			污泥	定期清掏后作农肥	
			除 尘 器 收 集 的	回用于生产线	

		粉尘		
	危险废物	废机油、 废抹布	每次检修完毕后由检修 人员将废物带走，厂区 不设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 单相关规定
		空篓 桶、黄 油桶	依托原有项目的 8m <sup>3</sup> 危 废暂存间进行储存。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硬化，周围绿化，危废间进行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绿化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加强对危废的管理，严禁乱排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在技术上和经济上可行，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认真执行落实本报告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场内运输道路扬尘	0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原料堆放	0.645t/a	/	/	0.645t/a	/	1.29t/a	0.645t/a	
	有组织粉尘	颚式破碎机	2.7 t/a	/	/	147t/a	/	149.7t/a	147t/a
		立磨机		/	/		/		
		原料输送工序		/	/		/		
		矿粉储存罐罐顶		/	/		/		
矿粉储存罐卸料口									
废水	COD	0.004t/a	/	/	0.0238 t/a	/	0.0278 t/a	0.0238 t/a	
	BOD5	0	/	/	0.0115t/a	/	0.0115t/a	0.0115t/a	
	SS	0.0008t/a	/		0.0106t/a	/	0.0114 t/a	0.0106t/a	
	NH3-N	0.0007t/a	/	/	0.0032t/a	/	0.0039 t/a	0.0032t/a	
	总磷	0	/	/	0.0004 t/a	/	0.0004 t/a	0.0004t/a	
	总氮	0	/	/	0.0038 t/a	/	0.0038 t/a	0.0038t/a	
	生产废水	洒水降尘	/	/	/	/	/	/	/
		洗车废水	/	/	/	700t/a	/	/	700t/a
一般废物	生活垃圾	0.5t/a	/	/	1.6t/a	/	2.1t/a	1.6t/a	
	化粪池污泥	少量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布袋除尘器收集尘	23.84 t/a			26 t/a		49.84 t/a	26 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抹布	0	0	0	0	0	0	0	
	空篓桶、黄油桶	0.1t/a	/	/	0.1t/a	/	0.2 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